

豁免人士從內地經香港國際機場或陸路口岸抵港時須留意的事項

如你是《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下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豁免人士)，並持有工業貿易署發出的豁免授權信，請謹守豁免授權信上所列的豁免條件，包括只可以前往及逗留於在內地的生產作業的廠房所在的城市。由於政府已進一步收緊豁免人士從內地入境香港時的檢測及其他安排，在安排你的行程時，請留意以下事項：

如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

1. 出發前請瀏覽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xempted-persons-faq.html>)，以確認入境香港時的檢測及其他安排。
 2. 在可行的情況下，你必須從廠房所在的城市乘搭直航航班前往香港。
 3. 如廠房所在的城市沒有直航機前往香港，你可以在另一城市的機場乘飛機前往香港，但你只可以因此原因前往和短暫停留該另一城市不多於 24 小時，**否則會被視作違反「只可以前往及逗留於在內地的生產作業的廠房所在的城市」的豁免條件而不獲豁免強制檢疫。**
 4. 在未確定機位前，不應該離開廠房所在的城市。
 5. 在檢測安排方面-
 - (a) 如於出發來港前 48 小時內，在擁有 ISO15189 認證或獲當地政府認可的檢測機構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並取得陰性結果，須從機場來港後到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後方可離去；或
 - (b) 如於出發來港前 48 小時內，未有在擁有 ISO15189 認證或獲當地政府認可的檢測機構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則須從機場來港後到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並於指定地點或採集中心等候檢測結果。
- 如你曾前往位於另一城市的檢測機構接受檢測，將會被視作違反豁免條件而不獲豁免強制檢疫。**
6. 衛生當局有可能向你詢問來港前的行程和交通安排，及要求你出示相關證明。如衛生當局對你有否違反豁免條件有合理懷疑，衛生當局保留權利取消你的豁免授權，以及要求你接受十四天強制檢疫。

如經陸路口岸抵港

1. 出發前請瀏覽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xempted-persons-faq.html>)，以確認入境香港時的檢測及其他安排。
2. 如廠房所在的城市在廣東省，豁免人士回港前三天內必須到位於廠房所在的城市內一間獲粵港兩地政府認可的醫療檢測機構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檢測樣本需取自在到達香港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三日內），並取得陰性結果。粵港兩地政府認可的醫療檢測機構名單如下：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GD.pdf。
3. 如廠房所在的城市在廣東省以外，豁免人士可短暫停留廣東省，以到任何一間獲粵港兩地政府認可的醫療檢測機構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取得檢測結果後，務必盡快啟程回港。**如因其他理由逗留在廣東省，將會被視作違反豁免條件而不獲豁免強制檢疫。**
4. 在廣東省出發回港前 24 小時內，可透過「粵康碼」將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傳送到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並填妥其他所需資料，以縮短入境所需時間。豁免人士亦需帶備陰性檢測結果報告（電子版本或紙本均可）以供查核。
5. 衛生當局有可能向你詢問來港前的行程和交通安排，及要求你出示相關證明。如衛生當局對你有否違反豁免條件有合理懷疑，衛生當局保留權利取消你的豁免授權，以及要求你接受十四天強制檢疫。

工業貿易署